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人民政府的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用原苏木卫生院、嘎查现有隔离观察室 146.5 m²，手术治疗室 96 m²，储草料库 100 m²，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20 m²，恒温室 26.5 m²及相关设备等现有的资源。改建 186 m²的动物诊所（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彤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394.015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5.033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兽医设备、喷药洗羊车（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牛状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彤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朱利文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人民政府的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用原苏木卫生院、嘎查现有隔离观察室 146.5 m²，手术治疗室 96 m²，储草料库 100 m²，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20 m²，恒温室 26.5 m²及相关设备等现有的资源。改建 186 m²的动物诊所（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彤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394.015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5.033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兽医设备、喷药洗羊车（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牛状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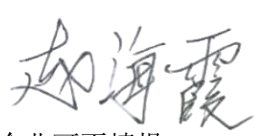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牛状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9 月 2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